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6〕001号

被处罚人：武汉广容堂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园11号地奥福多1车间栋/单元2层1室，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饶晶，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LKCT5T

本机关2025年10月10日，收到市民热线督办（[2025]04952703）线索。查明，武汉广容堂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开办的武汉广容堂中医门诊部虽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登记的执业范围仅为“中医科”，却超出登记范围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武汉广容堂中医门诊部与成都医心医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互联网诊疗的合作协议，但其超出协议范围，安排本单位的医师（同时多点注册在互联网医院）在门诊部内使用成都医心医意互联网医院的互联网诊疗软件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并且该门诊部负担医师的所有薪酬。经核实该门诊部自2025年4月至9月期间，共为18名患者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违法所得共计5200元。综上，武汉广容堂中医门诊部超出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相关证据：1. 《现场笔录》2份（编号：20250211，编号：20250216）；2. 《询问笔录》3份（李初阶2025.10.13，饶晶2025.10.14，2025.11.11）；3. 《卫生监督意见书》2份（编号：20250994，编号：20251071）；4. 《取证材料》（编号：20251013114702420）；5. 李初阶个人证书照片件；6. 李初阶身份证复印件；7. 饶晶身份证复印件；8. 李初阶《医师执业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9. 李初阶注册信息截图；10. 成都医心医意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打印件；11. 患者曹运国诊疗相关资料复印件；12. 退费申请书复印件；13. 武汉广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3页

容堂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4. 武汉广容堂中医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5. 武汉广容堂中医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6. 武汉广容堂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复印件；17. 《医心医意互联网医院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18. 成都医心医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复印件；19. 成都医心医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 成都医心医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21. 18名患者武汉广容堂中医门诊部处方笺打印件、成都医心医意互联网医院点张处方笺打印件、收款截图打印件；22. 18名患者信息清单打印件，为证。

武汉广容堂中医门诊部超出登记范围诊疗开展互联网诊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75；违法行为：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1.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2. 无诊疗收入的； 3.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5200元人民币；3. 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超范围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